

附件 3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汝阳县陶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汝阳县陶营镇人民政府汝阳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汝阳县陶营镇人民政府汝阳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94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29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